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1年8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『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辦理學分抵免，應依本辦法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審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抵免學分者，須提出原校證明之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及成績單，並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，方得抵免。
 - (二)申請抵免通識學分者，須另依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